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国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和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行为。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 2017 年 4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 2017 年 4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及其审计费用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0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度完成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新上市公司主体全额承继原中达股份主体存在的未弥补亏损。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原中达股份破产重整后，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7,588.12 万元；重大资产

证券代码：600074
债券代码：145206

证券简称：保千里
债券简称：16 千里 01

编号：2017-015

重组完成后，公司 2015 年度弥补亏损 47,945.94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保千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9,642.18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保千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8,766.6015 万元。

鉴于报告期末，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董事会建议公司 2016 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8 日